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70 2209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82 0948
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律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: 852-2838 5836

教師行業標準工時意見書

2016年3月

要點：

1. 整體而言，我們支持在全港各行業實施標準工時，以每周工作44小時為原則。
2. 現時教師工作時間處於極不理想的狀態：工時過長，課擔太重，雜務太多，壓力巨大，不但影響教師健康，也損害教育質素。因此教師工時必須納入規範，不應以技術理由或其他理由豁免。
3. 我們支持以立法形式規範教師工時更為有效，亦可促進教育政策的改善。
4. 根據其他地區的經驗，政府對教師工作量（包括每週工時、教學時間／節數、全年工作日數／時數等）都有清晰的標準，香港則付諸闕如；當局須搜集準確的數據，並遵從教育原則，制訂適當的標準。

1. 香港僱員工時過長，早是不爭的事實。作為一個先進富裕的社會，香港人目前的工作條件、以及家庭生活的質素，都難以令人滿意。在教育範疇而言，學生出現的行為問題，往往從家庭問題衍生；工時過長，也是導致家庭問題（以至社會問題）惡化的原因之一。而教師長時間的工作，不僅有損身心健康，也長遠影響教學質素。
2. 在有關「標準工時」的討論中，部分人士憂慮規管工時可能引致經營成本上升，但往往忽略整個社會正為長工時的惡果付出巨大成本。因此，整體而言，我們支持在香港實施標準工時，讓市民享有更健康的生活，讓家長有更多時間照顧子女的成長需要。教師行業雖有獨特的工作模式，但教師也有自己的生活和家庭，應該同受標準工時政策保障。針對教師工作的特殊性，制訂工時制度時難免需要有某些調節，但我們認為不能因為技術上的原因而放棄保障教師。

本港教師工作現況

3. 香港教師負擔的教學節數、需要照顧的每班學生人數，以及教學以外的雜務數量，都遠多於其他地區。多年來，由不同機構所做的調查，都顯示教師壓力持續上升，工作時數嚴重超標，教師每周工作時數近60小時或以上，這數字比統計處公布的本港僱員每周工時中位數（約48小時）高出25%，更比許多國家所訂立的工時標準（44小時）高出近四成。有過半教師每週工作達61小時或以上，四分一教師每週工作更達71小時或以上。

4. 教育改革以來，每個環節的工作份量和難度都顯著上升。政府不斷推出新政策，要求學校執行，但人手編制遠遠追不上需要，導致教師疲於奔命，工時不受控制。長時間的工作壓力，令教師成為情緒病的「高危」行業之一。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一項調查，估計有 13%教師患上經常焦慮症，病發率是一般香港市民的三倍。教師自殺的個案亦不時出現，2000 年至今已超過三十宗。長期處於疲憊狀態的教師隊伍，對教育質素是一大隱憂。近年多個調查顯示，近半教師有離職的念頭，已是一個警號。

立法規管的必要

5. 有意見認為不一定要立法規管工時，透過教育政策以及學校行政管理就可改善教師工作量。然而，相關的呼籲教育界已提出多年，教師的工作情況仍日趨惡化。政府曾聲稱為教師「拆牆鬆綁」，最終亦淪為口號。在複雜的社會環境、競爭的教育生態下，學校與教師的任務只會越來越多，但由於沒有相關的法例規管，政策制訂者以及學校管理層，只會不斷要求教師負擔更多工作，導致教師工作膨脹、工時超標的情況日益嚴重。
6. 實事上，教育政策與教師工時，是互為因果的關係。政策固然會影響教師工作量及工時，但透過完善教師工時制度，也可以倒過來促進教育政策的改善，為教師和學生締造更有利的教學環境。在一些勞工權利更受保障的地區，教師工會能夠透過集體談判制訂教師工時及課時，爭取合理的教學條件。可是本港的工會尚未能獲得相等的權利，因此我們認為，以立法方式制訂工時更形需要，亦符合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。

不同的規管方式

7. 觀乎世界先進社會，對教師工時都有明確規範，充分考慮教師承受能力與教育原則，香港卻付諸闕如，往往只是以資源為主要考量。許多新政策的推行，都是以不增加人手為前提，這種做法難以維持高質量的教育工作。我們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，提出以下規管教師工時的方向：
8. **(一) 規範每周工時：**首先，每週標準工時 44 小時的原則，應該同樣適用於一般教師。有人誤以為訂立教師標準工時是「斤斤計較」的表現，不符合教師的專業本質。我們必須強調，訂立標準工時不會阻止教師為學生付出更多愛心和時間，只是希望教師擺脫無止境增加工作的困境。現時香港教育尚能維持一定水平，學生表現在世界名列前茅，是依賴教師大量加班，犧牲休息和生活而來。社會應該珍惜他們的付出，而非剝削他們的熱誠。
9. **(二) 規範課時／教節：**教師教好一堂課，要有充足時間作準備及跟進，否則影響教學成效。世界大部分地區都有規範學校教師的授課節數/時數，以維持合理工作量及教學質素。我們建議香港訂立相關標準，讓學校有所依循，例如用「每週教學時間」作為統一的計算基礎，學校按其個別情況換算成每周/循環節數，適當安排教師的課擔。

10. **(三) 訂立非教學工作比例：**近年教師行政工作大增，我們建議訂立非教學工作的比例，以免行政事務影響專業教學工作。在英國，甚至有協議訂明，有 21 種非專業的行政工作不應由教師長期擔任，須由文職及行政支援人員負責。
11. **(四) 訂立總教學日數/時數：**教師的工作以一學年為周期，不少國家均有規限每年教學日數或時數，如英國規定教師每年工作 195 天，上限 1,265 小時。學校不得在這 195 天以外指派工作，保障教師和學生享有假期。現時香港補課情況極普遍，課外活動及學生交流團越來越多，教師真正享有的假期越來越少。因此，訂立每年的工作時間上限，也值得考慮。
12. 總括而言，雖然教師的工作模式特殊，不同學校、不同職級會有差異，但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，仍可以有客觀的準則依循。同樣，對於幼稚園教師和大專教職員，也可根據不同情況，制訂教學時數和工作時數的規範。因此，當局須就教師工作搜集準確的數據，並遵從教育原則，制訂適當的工時及課時標準。

結語

13. 對教師而言，制訂標準工時並非為了獲取額外的超時報酬，而是要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平衡，紓緩工作壓力，保障教師身心健康。同時，透過合理安排教師的工作時間，亦能夠釋放教學空間，加強照顧學生，維護教育質素。
14. 我們深信立法制訂標準工時，能改善勞僱關係、家庭幸福，讓市民生活更有尊嚴，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；制訂教師工時政策，有助建立人性化的工作環境，對教師、學生和家長都有莫大益處。期望當局能夠不畏困難，為此願景共同努力。